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宏安
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執聲字第17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宏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宏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，附表編號25確定判決法院更正為「臺南地院」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㈤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

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15、24至25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47號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57號判決，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、1年8月確定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罪，為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止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近，前後犯罪次數共計29次，次數甚多，且均犯法定刑不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、他人財產及金融秩序所生危害不輕，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再考量法院先前就附表編號1至15、24至25所示之罪刑，已經定過應執行刑，而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、類型、處罰之重複性及各該法益受害程度等情形審酌後，就受刑人所處刑期有所減輕，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不宜過高，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，暨衡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39頁)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